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30 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将董事会席位由现行 7 名扩充至 9 名，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还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治理制度作出修订、制定和

废止。（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修订《股东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还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权先生简历见附件）

以上非独立董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5-02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吴权先生简历

吴权，男，1985年7月生，汉族、江苏江阴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江宁高新园管委会项目经理；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管委会招商部副主管、主管；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促局副局长；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高新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南京经开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新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